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40012699號

主旨：公告「萬達鑛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濟採字第5310號申請核定及更正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萬達鑛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濟採字第5310號申請核定及更正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，認為本案開發範圍鄰近或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定公告之「臺灣水青岡自然保護區」範圍，經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「全國區域計畫」劃分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「森林區」且廢（污）水承受水體下游查有自來水及灌溉用水取水口，對於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款及第3款之規定，相關評估資訊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有無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及「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區位於原生林，應提升保育類野生動物調查頻度及時數。



- 
- (二) 增加植物調查樣點、頻度並補充繪製全區植被分布圖，標示臺灣水青岡與其他珍貴稀有植物之數量與分布地點，詳細評估本案開發可能影響（至少鄰近500公尺範圍），提出礦區植栽復育計畫，並將舊有礦區植栽現況納為比對，且調查胸徑10公分以上原生喬木且提出移植補償規劃，另擴大緩衝帶範圍。
- (三) 補充開發區域土壤、地下水及承受水體底泥調查作業，提出重金屬等項目調查或監測結果異常之因應對策。
- (四) 補充集水區水文水質評估模式模擬率定驗證等評估內容，評估雨季期間影響，並提出確保下游自來水及灌溉用水取水口水質之因應對策。
- (五) 敘明沉砂滯洪分區配置規劃，補充地形、地質、邊坡穩定等調查分析資料，並就土石流等可能地質災害研擬因應對策。
- (六) 補充開採期間空氣品質模擬模式選擇、輸入條件及相關係數之適用性，並研擬揚塵抑制措施及評估對鄰近植物生態可能影響。
- (七) 開發基地位於泰雅族武塔部落傳統領域，補充原住民族意見溝通情形。
- (八) 敘明分期分區開發內容及承諾事項履行期程區隔方式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 魏國彥